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PAN KYOSEI GROUP COMPANY LIMITED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9月3日及2024年10月31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行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訂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估值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浩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忠全先生、鄧映心女士及夏詩韻女士。